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与成都市新津区政府签订的《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配套设施提升协议》，建设环保发电厂科普教育基地，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并设立参股子公司“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01”；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持股比例 70%）。经营范围：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业务培训；品牌管理。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74,604,392.35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710,874,175.82 元。公司本次出资为 2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出资为 4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 0.28%，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骆毅力、董事骆的、董事何泽荣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17 楼 A2 单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17 楼 A2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实际控制人：骆毅力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关联关系：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6 组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6 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泽荣

实际控制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关联关系：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01

经营范围：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业务培训；品牌管理。（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现金	认缴	70%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00 万元	现金	认缴	2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投资并设立参股子公司“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01”；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持股比例 70%）。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与新津区政府签订的《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配套设施提升协议》，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有

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预期目标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与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